

管理职能与经济法制

江苏科技报社函授部 农牧渔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编



乡镇企业经营管理丛书

农村读物出版社

管理职能与经济法制

卢伟民 沈守愚

农村读物出版社

1986

乡镇企业经营管理丛书

第一册

管理职能与经济法制

农村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第四彩色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开本 10·375印张 223.3千字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

书号 4267·51 定价 2.30元

《乡镇企业经营管理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胡执中 徐孝栋

副 主 编

冯玉璋 董大光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利民 王新生 冯玉璋 周三多

陈章良 胡执中 徐孝栋 董大光

黄费相 辜晓进 潘良棣

说 明

本丛书是在全国第一个乡镇企业厂长经营管理函授班教材基础上，经全国近两万名学员试用一年后修订精编而成的。

去年8月，在农牧渔业部副部长肖鹏、部属乡镇企业局局长马杰三、副局长张毅和江苏省副省长凌启鸿等同志的关怀和支持下，江苏科技报社开办了函授班。费孝通先生得知这一消息后说：“在乡镇企业密集、发达的江苏出现全国第一个乡镇企业厂长经营管理函授班是件引人注目、令人欣喜的事”。马杰三同志认为教材“注重实用”，适合“乡镇企业领导口味”。

函授班开办以后，十几个省市有关部门希望江苏科技报社提供教材，以解当地培训乡镇企业管理人才之急。于是我们从速从优编辑出版了这套丛书。

值此丛书出版之际，我们向七十二位编写、编辑、审校人员所在单位给予的支持表示谢忱。这些单位有：

南京航空学院、南京工学院、南京农业

大学、华东工学院、江苏外贸职工大学、南京计划生育管理干部学院、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学、江南大学、苏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无锡企业能率研究指导中心、无锡轻工业学院、农牧渔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江苏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江苏省标准局、江苏省环境保护局、江苏省劳动局、华东乡镇企业信息中心、南京技术进出口公司；

新华日报社、江苏工人报社、中国乡镇企业报社、扬子晚报社、常州人民广播电台、常熟市报社。

国务院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中心顾问武少文同志关心编写工作，并为丛书撰写了序言。

本丛书的大部分发行、审校工作由中国农机化杂志社承担。

《管理职能与经济法制》的编写分工为：第一、二章，第三章第一、二节卢伟民；第三章第三节潘智（篇幅较小，不再署名）；第四、五、六、七、八、九、十章沈守愚。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九月

序

武少文

我国乡镇企业的崛起以连锁反应的趋势促进了整个农村经济全面、巨大的发展和腾飞。

江苏是乡镇企业发展早、进步快的省份。乡镇企业给农民带来了经济利益、科学技术知识，促进了农村文化的发展。近两年，他们从总结经验教训中越来越感到乡镇企业的现状，不能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新形势。突出的问题是：要提高企业素质。出于这种切中时弊的正确观点，他们在开办各种技术、管理短培训班的同时，去年组织省内一批有乡镇企业教育经验的骨干教师，举办了近两万人的全国第一个乡镇企业经营管理函授班。他们的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受到普遍欢迎。

他们的教材经过进一步去芜存精、增萃补缺，成为一套通俗易懂、联系实际、管理知识较系统较全面的读物。这套丛书不仅介绍了乡镇企业管理人员必备的经营管理基本知识和开办、提高乡镇企业的实用方法，还

介绍了江苏乡镇企业成功治厂方面有代表性的管理实例。这一优点有利于从理论和实践上帮助读者掌握知识，对全国许多正在起步、发展的乡镇企业的领导和职工办好自己的企业，有较大的借鉴价值。

诚然，这套丛书出自江苏的经验，内容不能尽善尽美，全国各地情况千差万别，企业的行业繁多，要求不同，丛书内容的适用性也会不同。但在目前来说，毕竟是全国唯一的一套乡镇企业管理丛书，无论是用来培训乡镇企业管理干部，还是供城乡中小企业管理干部自学，都是一套较好的教材。希望各地、各部门、各企业都总结自己的经验，使丛书不断增加更科学、更新颖、更完善的篇章，为培养一代有知识懂管理的农民企业家作出贡献。

现在，人们对乡镇企业的存在和发展多从地理概念来认识。一般来说，在乡镇企业产品原材料、资金、技术、信息等问题上国家无暇顾及，支持有限。原因在于它们尚未被纳入国家的宏观计划。我们应当看到，发展乡镇企业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经济实力的重要一环，即使不能列入国民经济计划的“正册”，也应另列必须施行的“副册”，进行宏观指导。这个观点出于两种考虑：

——国民经济发展布局，应按各种有利条件向全国县城、乡镇疏开，使我国的工业在广大国土上星罗棋布。这实质上是生产力的合理布局，可以避免大城市不断地臃肿和随之产生的种种矛盾。更重要的是在当今充满着矛盾和对抗的世界上，象我们这样国土广袤，县、乡星罗棋布的大国，合理的生产力布局，可以在任何时候经得起风云变幻的冲击，使国家的经济实力不被严重削弱。

——乡镇企业的大发展对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转移过多的种植业的劳动力、提高农民的科学技术文化水平、繁荣农村经济将产生重要作用，甚至是关键性作用。

如果这样认识发展乡镇企业的问题是符合客观规律的，那么今天抓好乡镇企业经营管理，培养大批农民企业家，不仅有现实意义也有长远意义。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五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乡镇企业概述	(1)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概念及其分类.....	(1)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性质和特点.....	(5)	
第三节 乡镇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8)	
第四节 乡镇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11)	
第二章 乡镇工业企业管理的性质、任务和作用	(20)	
第一节 企业管理的产生及其性质.....	(20)	
第二节 企业管理的职能和作用.....	(29)	
第三节 乡镇企业管理的任务与内容.....	(34)	
第四节 乡镇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	(41)	
第三章 乡镇企业的管理制度	(56)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领导制度.....	(56)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组织机构.....	(62)	
第三节 乡镇企业的经济责任制.....	(68)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法律行为	(84)	
第一节 经济法制在经济活动中的地位与作用	...	(8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9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93)
第四节 经济法律事实	(109)
第五节 经济法律行为	(112)
第六节 代理	(118)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	(123)
第一节	经济合同制的产生与发展 (123)
第二节	经济合同概述 (12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 (13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44)
第五节	无效合同 (155)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57)
第六章 乡镇企业法	(164)
第一节	乡镇企业法的概念及其立法的必要性 (164)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发展方针和立法依据 (171)
第三节	乡镇企业的经营管理 (175)
第四节	乡镇企业的权利义务 (182)
第五节	乡镇企业的外部关系和法律责任 (184)
第六节	乡镇企业的法人地位、财产所有权 (187)
第七章 商标法	(195)
第一节	商标和商标专用权 (195)
第二节	商标的注册与使用 (204)
第三节	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215)
第四节	商标的管理 (221)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227)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27)
第二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239)
第三节	乡镇企业环境管理的法律规定 (248)
第四节	自然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252)
第九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60)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和作用	(26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原则和特点	(263)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基本内容 (266)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几个问题 (280)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85)
第十章	经济司法 (290)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290)
第二节	经济活动的公证 (297)
第三节	经济争议的仲裁 (303)
第四节	经济纠纷诉讼 (308)

第一章 乡镇企业概述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党中央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决策。战略性新兴产业不仅对加速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进而对提高我国农业的经济效益起着巨大的作用，而且还可以促进农村分工分业，加快农村专业化、社会化的进程，推动商品生产更大规模地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崛起符合我国国情，符合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同八亿农民血肉相连，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了解乡镇企业的概念和分类，认识乡镇企业的特点和作用，回顾乡镇企业的历史，研究乡镇企业的发展方向，有助于乡镇企业管理干部提高思想水平，促进乡镇企业健康发展。

乡镇企业是社会主义企业的有机组成部分，了解乡镇企业的概念，首先要了解社会主义企业的有关概念。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概念及其分类

一、社会主义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指从事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为满足社会需要并获取盈利，进行自主经营，实行独立核算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基本单位。

社会主义企业是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以满足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为目

的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经济单位。

根据上述定义，我们可把社会主义企业归纳成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企业的生产资料及经营产品归全体劳动人民或各个劳动集体所有。

2.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的根本任务是在不断提高技术和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为社会提供产品和劳务，为国家提供积累，为满足人民物质生活需要作出贡献。

3.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互助合作关系，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

4.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组织，在保证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谋取自己的经济利益。

二、乡镇企业的概念

乡镇企业是指农村中乡、村及小集镇集体所办的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和商业服务业等企业。它是由原来的社队企业发展演变而来的。随着农村经济改革形势的发展，乡镇企业概念又有新的发展。如部分农民联营的合作企业，跨区联办、跨行业联办、跨部门联办的合作企业，与城市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合资的联营企业以及个体企业等，统称为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中直接从事工业生产或提供工业劳务的企业被称为乡镇工业企业。乡镇工业企业拥有必要的生产资料和一定数量的工人、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干部，在国家指导下，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乡镇工业企业是乡镇企业的主体，本书以后所称的“乡镇企业”多指“乡镇工业企业”。

三、乡镇企业的分类

乡镇企业是一个多范围、多层次、多结构的概念，可按不同属性进行分类。

1.按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可分为下列三类

(1) 集体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是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劳动者集体所有、由劳动者集体经营的企业，它是目前乡镇企业的主体部分。乡镇的集体所有制又有乡（区、镇）办企业和村办企业两个层次，生产资料归该经济组织全体成员所有。集体所有制企业即使承包给集体或个人经营，所有制性质也不变。因为商品经济的重要特点是一种所有制可以有多种经营方式，而一种经营方式也可能有不同的所有制形式。

(2) 合资企业

这种企业包括三种形式：①几户或几十户入股企业，按股分红；②各级政府有组织地利用群众资金办的企业；③在已有的乡镇企业中引导群众投资、扩股，借以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合资的形式是多种多样，如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集体与集体，集体与国营，工业与商业，城市与农村等，还包括与外省、外国联办的企业。如企业职工出资办的合作企业，企业职工既是所有者，又是经营者。

(3) 个体企业

个体企业是以个体所有制为基础的经济，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个体企业受下列因素制约：①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离开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支持就难以生存和发展；②它的生产、经营活动受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制约；③在社会主义的政治

制度和经济条件下，它向旧的私人资本蜕化的社会条件已经消失。

2.按部门行业区分，可以分为下列各种

(1) 食品工业

食品工业是对农、林、牧、副、渔等部门生产的产品进行加工制造以取得食品的工业生产部门。它大致可分为制糖、发酵、粮油加工、罐头食品、烟草、饮料、调味品、屠宰、冷藏等九大类。

(2) 饲料工业

饲料工业是指提供禽畜所需的食品而无毒害的物质生产部门，一般包括植物性饲料加工、动物性饲料加工、矿物质饲料加工和食品加工废料利用四大类。

(3) 建材工业

建材工业是指为基本建设和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建筑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及其制品的工业部门。按其产品性质大体可分为普遍建筑材料、非金属矿及其制品、各种新型非金属材料三类。

(4) 能源工业和原材料工业

能源工业是为国民经济部门和人民生活提供各种能量的工业部门。当前乡镇企业的能源工业主要是小煤矿和小电站等。原材料工业以提供初级原材料为主。

(5) 手工业

手工业是依靠手工劳动、使用简单工具的小规模工业。我国的手工业历史悠久，分布广泛，行业繁多，品种无数。家庭工业和个体办的工业，大多属于手工业。

上述五种工业应该是乡镇企业的发展重点。

除了上述五种工业外，乡镇企业还有轻纺工业、机械工业、采矿冶金工业、化学工业、森林工业、造纸和包装工业等行业。乡镇企业要根据地区资源条件，量力而行，因地制宜，有选择有计划地发展一个或几个行业。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性质和特点

一、乡镇企业的性质

乡镇企业是以农村集体所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农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形式之一，农村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乡镇企业有以下三个基本性质：

1. 乡镇企业是多形式、多层次的综合体。它可以分为集体所有制的多种形式和个体所有制的个体工业和某些家庭工业。集体所有制的乡镇企业尽管公有化的程度不同，但归不同层次的集体所有；部分农民联营企业是由入股农民共同所有的，也属于合作经济的范畴。因而乡镇企业的主要部分是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

2. 乡镇企业的生产资料和生产成果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是平等、互助、合作的同志关系。个人消费品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无偿调用或借口私分乡镇企业的集体财产。乡镇企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个体企业的指导，鼓励他们遵纪守法，勤劳致富，同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服务，并根据经济发展的宏观要求和自愿互利的原则，逐步引导其向合作经济发展。